|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P/21/11 rev.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11月7日**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4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二十一届会议由副总干事詹姆斯·普利先生宣布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会议由穆赫塔尔·瓦力达先生(埃及)主持。马尔科·阿莱曼先生(WIPO)担任秘书。
2. SCP一致选举布库拉·约内斯库女士(罗马尼亚)和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副主席。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1. SCP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SCP/21/1 Prov.2)。

议程第3项：通过第二十届会议报告草案

1.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草案(见文件SCP/20/13 Prov.2)。

议程第4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SCP/21/2进行。
2. SCP同意，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信息[http://www.wipo.int/scp/en/annex\_ii.html]将根据所收到的成员国评论意见进行更新。

议程第5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1. 讨论依据文件SCP/14/7、SCP/19/6和文件SCP/21/3至7进行。
2. SCP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研讨会讨论了以下四种例外与限制：(i)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批准的行为；(ii)专利权用尽；(iii)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以及(iv)关于农民和/或育种人使用专利发明的例外与限制。研讨会由以下三个环节组成：

(i) 秘书处介绍文件SCP/21/3至7。

(ii) 首席经济学家、法国巴黎高科矿业学院教授，Margaret K. Kyle女士，和瑞士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司顾问Jayashree Watal女士，除其他外就例外与限制在解决发展关切时的有效性以及国家能力对运用限制与例外有何影响；

(iii) 成员国就实施上述限制与例外的案例研究作报告。

1. 各代表团交流了在实施例外与限制方面的经验，讨论了各自的挑战和克服困难的办法，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演示报告将在WIPO网站上发布。

议程第6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1. 讨论依据文件SCP/17/7、8、10、SCP/18/9、SCP/19/4和5 Rev.以及SCP/20/11 Rev.进行。
2. SCP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国际工作共享和协作经验交流会。若干代表团介绍了它们在各种国际工作共享和协作倡议方面的经验。会上印发了交流会的总结和各份演示报告，总结还将在WIPO网站上发布。
3. 文件SCP/20/11 Rev.中提出的提案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另一些代表团说，为在该议题上采取进一步行动，要在“专利质量”一词的定义上统一认识。另一些代表团建议就异议制度以及利用异议制度方面的制约开展研究。此外，会上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工作共享计划是否以及如何能够帮助专利局进行更有效检索和审查的研究。
4. 一些代表团对改进PCT-PPH网页表示感谢。一些代表团称，应当另外开发一个网页，增加各专利局之间的所有工作共享和协作活动。

议程第7项：专利与卫生

1. 讨论依据文件SCP/16/7、SCP/16/7 Corr.和SCP/17/11以及SCP/21/8和9进行。
2. 关于“专利制度在新药推广以及为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仿制药和专利药促进必要的技术转让中所发挥的作用”的研究(文件SCP/21/8)，各代表团讨论了该项研究涉及的各个问题，例如：专利制度对促进新药推广和技术转移的效果、非专利因素的作用，使用某些指标所产生的问题，以及世卫组织关于专利和药物研究与开发的工作等。
3. 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可行性研究”，一些代表团讨论了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用处，并指出如果国际非专利名称已为人所知，则与信息公开相关的负担即使有，也可以忽略不计。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此种公开的成本和负担，并强调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不利于专利检索。
4. 此外，委员会讨论了开展一项关于成员国实施与不同类型权利用尽有关的灵活性的研究的可能性及该项研究的内容。一些代表团认为，议程项目“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之下的活动已充分涵盖该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为该议程项目编拟的文件没有对不同类型的用尽如何影响药品的获取、质量和价格进行分析。

议程第8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1. 在SCP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研讨会”。研讨会讨论了与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相关的跨境问题，并由客户及专利顾问介绍了实际经验。印度Anand & Anand律师事务所的Pravin Anand先生、美利坚合众国Patterson Belknap Webb & Tyler律师事务所的Jeffery Lewis先生、荷兰Bird & Bird律师事务所的Wouter Pors先生，以及加拿大史莫特·毕格/裴德斯顿哈知识产权事务所的Steven Garland先生分别介绍了专利顾问的观点。这些演示报告是由各发言人代表自己所参加的协会作出的，这些协会包括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和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瑞士迅达集团全球知识产权负责人Hans Blöchle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礼来公司副总专利顾问Manisha A. DESAI女士介绍了客户的观点。秘书处介绍了委员会通过讨论该问题所形成的包含全面信息的网页。
2. 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制定不具约束力的软法文书(例如：WIPO建议、不具约束力的示范法或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以处理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的跨境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该提议，强调该问题是各国国内法的问题，因此不应该在SCP进行讨论。还有些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对引入客户—专利顾问特权的障碍开展问卷调查。

议程第9项：技术转让

1. 讨论依据文件SCP/21/10进行。
2. 一些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就自愿许可编拟关于国家/地区法规、方针、实践和判例的信息。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进一步研究与技术转让相关的专利方面的障碍。有些代表团指出，在完成CDIP项目“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之前，SCP不应就技术转让启动新活动。但一些代表团强调，SCP中提出的活动与CDIP项目的性质不同。另一些代表团提出对技术转让问题进一步开展活动。

议程第10项：未来工作

1.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建议秘书处为修订1979年《WIPO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编拟模式和职责范围草案。一些代表团说，目前的五个实质议程项目反映了不同优先事项之间的平衡，应予保留。主席指出，GRULAC的提案可以在下届会议上提出和讨论。
2. 委员会决定，其未来工作如下：
3. 秘书处将按SCP第二十届会议上议定的那样，编拟两项研究，提交SCP第二十二届会议。

(i) 关于创造性的研究，包括以下部分：技术人员的定义，评价创造性和创造性程度所用的方法；以及

(ii) 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包括以下部分：可实施公开要求、依据要求和书面说明书要求。

1. 秘书处向SCP通报，第二十二届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日期另行通知。
2. SCP注意到，本文件是根据主席的职责而进行的总结，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会议报告将反映会上所作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SCP在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程序(见文件SCP/4/6第11段)予以通过；根据该程序，SCP的成员可对发布在SCP电子论坛的会议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3. SCP注意到本主席总结的内容。

［文件完］